

法律界

功能界別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符合以下列表第(A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(A)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個人	(第 542 章第 20F 條) (a) 有權在香港律師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； (b) 有權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； (c) 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所指的律政人員； (d) 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3 條獲委任的人； (e) 根據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第 75(3)條或《知識產權署署長(設立)條例》(第 412 章)第 3(3)條被當作就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而言的律政人員的人； 或 (f)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，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功能界別選民(個人)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」(REO-FC(I))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；及
- (b) 你必須已經登記為／已經提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方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。如果你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請同時填寫並提交「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」(REO-GC)。